鹿审环批复〔2025〕19号

关于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

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鹿寨县江口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丹竹屯蔬菜基地自动化喷灌系统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丹竹村洛清江河畔右岸（中心坐标：东经109°33′45.573″，北纬24°18′59.242″），项目总用地面积为928㎡（其中永久用地328㎡，临时用地600㎡），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蓄水池3座，输水管线87704米，加压泵房3座，建成后总灌溉面积为510533.33㎡（765.8亩）。总投资337.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本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409-450223-04-01-71087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通过加盖篷布、设置临时遮挡板、洒水抑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车辆机械冲洗；生活污水经村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排放工程建设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施工废水。

（四）严格规定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管道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平整施工作业带，恢复至原有土地利用现状，防止发生新的土壤侵蚀。

（五）做好陆生生态保护，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教育，严禁随意增加工程占地、破解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发现珍惜保护动植物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六）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施工区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七）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八）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  2025年7月3日印发  |